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關於認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有關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分別於通告內界定）並批准執行協議項下所擬訂之所有相關交易（更多詳情於通告內列明）。	1,681,206,117 100%	0 0%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45,012,843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即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745,012,843股，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10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